

十年等待，幸福臺灣成故鄉

「等了十年，終於拿到臺灣的身分證了……，真的非常感謝你們的幫忙！」



兩手拿著剛從戶所人員手中遞上，剛印製好仍有些微溫的身分證，許小姐眼眶泛紅的說著。而站在一旁陪伴許小姐前來的婆婆，則是不斷地拭著眼淚，彷彿要把這麼多年來，所有的傷感的過往，都透過落下的眼淚一洗而盡。不過是短短的一句話，其背後卻是無法一語道盡的酸苦。臺北市松山戶政事務所在102年4月份的身分證櫃檯上出現了這樣的情景。

這個故事開始於民國91年，許小姐自印尼到臺灣嫁給了先生，並在一年後順利懷孕，家中充滿著歡欣的氣氛，十分期盼著這個新生命的降臨。沒想到在孩子出生前，先生發生意外離世。由於先生是獨子，先生離世後，家中年邁的公公與剛出世的孩子都需要她的照顧，許小姐和婆婆只有強忍著悲痛，咬緊牙根一塊撐起這個家。

然而，先生驟逝帶來的影響不僅是家中經濟頓失依靠，也使得許小姐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的時間，由三年延長至五年。因為，依據國籍法第4條規定，外籍配偶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者，在臺居留達法定天數連續3年，便可申請歸化。然而許小姐因為喪偶，並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，則須依國籍法第3條，以自願歸化的程序申請中華民國國籍，須在臺連續居留期間一下由3年拉長為5年。

由於申請歸化須經過準歸化申請、喪失原屬國國籍、歸化申請等步驟，手

續繁雜且每項文件須經過不同機關核發方可，造成許小姐和婆婆因不諳法令而對於公家機關有所畏懼。經過松山戶所詳盡而親切的說明，並於每個申請階段主動幫忙聯繫各個機關，讓許小姐一路非常順利地由準歸化至歸化、定居申請到最終於102年4月份拿到身份證。

儘管過程是艱辛的，但最後還是能在終點處啜飲甘美的清泉，許小姐這些年在臺灣獨自撫育幼子、照顧年邁的公公，歷經了許多的人事變化，然而她仍深深的愛著這塊土地。許小姐帶著靦腆的笑容說：「幸好！我還在臺灣！若不是婆婆一直支持我、大家又都這麼幫忙，我也無法度過這些難捱的歲月！臺灣人真的很溫暖、很有人情味喔！」許小姐轉過頭和婆婆相視微笑，在她們恬淡的笑容裡，包含了婆媳倆人攜手走過風雨，終究迎來雨後天晴的濃濃情感。

松山戶所全體同仁誠摯期盼，許小姐從今而後能以臺灣人的身分，在這塊土地上幸福地生活著，在台灣這個距離原鄉數十萬里的地方，繼續燦爛地盛開著南國美麗的花朵。